

永州市生态环境局

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（存根联）

永环罚备（双）[2024]2号

（当事人：张根清，身份证号码：43090119800101003）于2024年1月26日9时，在厂内露天焚烧秸秆、木皮、边角料冒黑烟的行为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七十七条的规定。我局执法人员当场告知违法事实、依据和权利，你未作陈述申辩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一百一十九条的规定，我局当场决定处以

罚款：人民币伍佰元整（¥：500元）。

缴款方式：当场收缴。

当事人签名：张根清 公民身份号码：43090119800101003

地址：湖南省双牌县永江乡桃木溪村1组015号 邮政编码：425200 电话：13974611111

执法人员签名及执法证号：周萍（湘18120515007）

全柏华（湘18120515020）

2024年1月26日

